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结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核心业务，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半导体微观加工设备作为数码产业的基石，是发展集成电路和数码产业的关键，中微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发和提供先进的微观加工所需的高端关键设备，是典型的新质生产力代表。凭借创新的研发团队和深厚的客户关系，公司聚焦布局核心设备，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创新，并快速扩增产品线及扩大产品在国内领先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营产品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和薄膜沉积设备是除光刻机以外，非常重要的、也是市场空间广阔的关键设备。公司在过去的20多年着力开发了一个完整系列的26种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并积累了大量的芯片生产线量产数据和客户验证数据。近两年新开发的沉积各种导体薄膜的LPCVD设备和ALD设备，目前已有多款设备产品顺利进入市场并获得重复性订单。公司目前可以提供5纳米及更先进的芯片刻蚀设备，从2012年到2025年的十余年中，公司销售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5%。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103.26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加约22.64亿元，同比增长约2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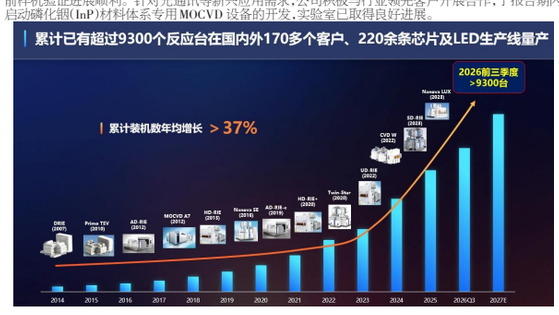
2027年，公司将继续踏准世界科技前沿，秉承三维立体发展战略，持续锻造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实现高速、稳定、健康和安全的发展。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聚焦核心主业，加速新产品推出

公司所从事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和化学薄膜设备是集成电路前道核心设备，公司提供的MOCVD设备是先进显示和功率器件生产所需的关键设备。2027年，公司将继续聚焦集成电路及泛半导体相关领域的刻蚀和薄膜设备，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升级迭代产品，并开发更多品类设备，进一步推进更多先进技术的研发，持续突破关键技术，覆盖更多的刻蚀和薄膜应用，继续推进公司单台和双台刻蚀CCP和ICP刻蚀设备以及更多品类的薄膜设备，在主要客户芯片生产线上市场占有率提升。同时，推进公司的TSV硅通孔刻蚀设备也越来越多地在先进封装和MEMS器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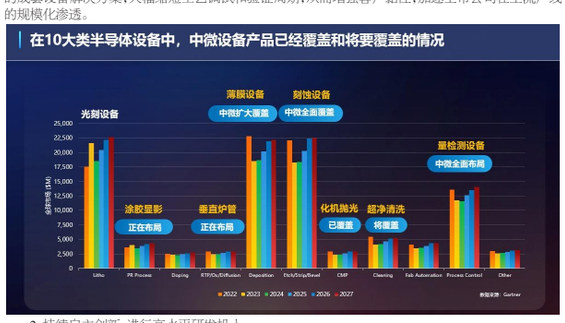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两年新开发的LPCVD薄膜设备和ALD薄膜设备，目前已有多款新型设备产品进入市场并获得重复性订单。其中，薄膜设备累计出货量已突破500个反应台，其他多种薄膜沉积设备也将陆续进入市场，能够覆盖全部类别的先进应用；公司硅和锗硅外延EPI设备已顺利运付客户端进行量产验证，并且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在MOCVD领域，用于氮化镓基LED外延生产的设备已在行业领先客户生产线上大规模投入量产，自2017年起已经成为氮化镓基LED市场份额最大的MOCVD设备供应商，牢牢占据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在Micro-LED和高端显示领域的MOCVD设备开发上取得了良好进展，样机验证进展顺利，其性能与可靠性已满足客户产线要求，并获得客户的重复订单。公司正积极布局用于氮化镓基功率器件领域，新型MOCVD设备目前已发往下游客户进行量产验证，为GaN功率器件外延设备的国产化做好充分准备。另外，公司已付运红黄光LED应用的设备样机至国内领先客户开展生产验证，目前样机验证进展顺利。针对光通讯等新兴应用需求，公司积极与行业领先客户开展合作，于报告期内启动磷化铟(InP)材料体系专用MOCVD设备的开发，实验室已取得良好进展。



随着微观器件越做越小、量检测设备也成为了更关键的设备，为占总设备市场约13%的第四大设备门类。公司通过投资和成立子公司，全面布局了量检测设备板块，子公司超微公司引入多名国际顶尖的电子束量检测设备领域专家和领军人才，均拥有10年以上电子束设备研发与产品商业化经验，已规划覆盖多种量检测设备产品。

2026年，公司完成对众硅公司控股权的收购，完成了对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的覆盖，实现从“干法”向“干法+湿法”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跨越。这一整合不仅填补了上市公司在湿法设备领域的空白，更显著提升了公司在先进制程中为客户提供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面对先进晶圆厂和先进存储厂对工艺协同性、产线稳定性与整体效率日益严苛的要求，上市公司可为客户提供高度协同的成套设备解决方案，大幅缩短工艺调试和验证周期，从而增强客户黏性，加速上市公司在主流产线的规模化渗透。



2、持续自主创新，进行高水平研发投入

持续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面向世界先进技术前沿，以国际先进的研发理念为依托，专注于高端微观加工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这一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进步。

2026年公司在研项目涵盖六类设备，超二十款新设备的开发。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约32.22亿元，同比增长约27.70%，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31.20%，远高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平均研发投入水平。公司研发新产品的速度显著加快，过去通常需要三到五年开发一款新设备，现在只需两年或更短时间就能开发出有竞争力的新设备，并顺利进入市场。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已申请3,95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176项，占比达80.34%；已获授权专利2,500项，其中发明专利1,984项。

2027年，公司将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鼓励技术创新，公司计划在全球申请多项专利，并持续改善量产机台的运行时间和生产效率，进行更多的关键制程的工艺开发和验证。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品牌形象

随着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持续扩大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发挥产品技术及销售服务竞争优势，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形象，深化同国内外客户的业务合作，以更好的市场形象和更专业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

2027年，公司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参加包括SEMICON China、CSEAC、湾芯展、工博会等重量级行业展会，支持多次行业学术会议并安排技术专家参与演讲交流，分享公司产品及技术等进展，提升公司影响力和产品的知名度。作为SEMI、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国内外十多家行业协会/联盟的重要成员单位，中微公司将继续参加业界重要活动，履行社会责任，扩大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4、内生与外延发展并重，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

公司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策略，在持续聚焦集成电路关键设备领域、继续扩展部分泛半导体关键设备领域(传感器、LED照明，功率器件、FPD显示屏设备等)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公司核心技术在其他新兴领域和国计民生上的发展机会。中微公司的子公司，包括聚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设备和清洁能源的“中微惠创”、开发中小企业营运软件系统的“中微汇链”、探索数码技术在大健康领域应用的“芯汇康”，在2026年也都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高端半导体设备为核心，开发更多有竞争力的设备产品；同时积极考虑通过投资和并购，推动公司更快发展。公司积极谨慎布局产业链上下游部分重点领域，公司参与投资的标的公司在各自细分领域取得了卓有成效的进展，得到了市场认可和用户的积极评价。公司从上市以来投资了40多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战略协同效果。2026年，公司以14.7亿元认购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持智微资本继续深耕半导体产业链，与公司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在高度竞争的产业形势下，公司考虑在有机成长的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国内外高端的半导体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厂商，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产品品类，占领更多细分市场，为公司的长期高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2027年，公司会继续重点考虑布局半导体和泛半导体领域，以及产业链上下游有协同效应的公司。

二、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1、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在营运管理中采用关键指标管理，尤其在生产管理、材料管理、客户技术支持和设备运行表现方面设定了一系列的关键考核指标，覆盖了质量、效率、成本和安全等众多方面。公司定期跟踪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并根据统计结果和客户反馈，制定出关键指标的改进要求。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库存管控体系、设置合理的库存警戒线，以加快存货周转。2027年，公司将持续在中微临港等生产基地，推进智能工厂项目和精益管理，提升人员及营运效率，缩短设备交付周期，并努力保持客户订单准时交付。

2、提高盈利质量及资金效率

公司将持续进行市场拓展，继续履行客户全球化发展战略，在立足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前提下，积极适应国际形势，加强全球市场的开拓，并着重在新产品、新应用拓展和新领域开发，提高公司在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质量水平。

由于公司所处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产品技术升级快，研发投入大，并且研发投入早于应用层面。公司将合理利用资金，使得研发成果与产品布局早于客户需求。公司将通过优化库存、加快新产品在客户端的验收、加快回款、闲置资金理财等举措，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使用效果。

3、夯实供应链稳定安全

公司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架构，推动供应链的高效、规范管理。2026年，公司召开全球合作供应商大会，参会供应商超过800家。公司科学管理供应厂商，对关键零部件供应商采取多厂商策略保障零部件及时供应。2027年，公司将继续加大供应商本土化和多元化的投入，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在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上进一步加强，为降本增效和供应链安全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4、优化管理层及员工营运考核要求

公司在营运管理中采用关键指标管理，尤其在生产管理、材料管理、客户技术支持和设备运行表现方面设定了一系列的关键考核指标，覆盖了质量、效率、成本和安全等众多方面。公司营运效率持续提高，设备交付按时率保持在较高水准，物料成本控制等指标达到预期水平。2027年，公司将定期跟踪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并根据统计结果和客户反馈进行内部讨论，制定出关键指标的改进要求。

公司制订了与公司经营业绩与研发进展紧密相关的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设定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而公司对激励计划亦设定了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目标管理(MBO)规定作为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锚定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盈利能力等与投资者利益紧密相关的指标，并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考核目标，绑定管理层和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发展目标达成，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

5、持续引进并培养人才

公司视“员工”为最宝贵的资产，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构建专业线、管理线发展双通道，并设计了形式多样的职业规划，拓展人才发展渠道。公司设立的中微学苑致力成为半导体设备行业人才培养的标杆，在CEO及由主要领导专家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支持下，通过新定义的三大功能中心：专业培训中心、素质发展中心、校企合作中心，由运营中心团队负责具体规划、运营、实施，对内系统化培养不同岗位及层次的人才，发展行业一流人才，对外与不同层次院校、单位在人才培养、科研项目等方面进行合作，互惠双赢。公司持续优化人才绩效评估体系及人才晋升机制，使得优势资源更进一步的向高绩效员工倾斜。公司已经通过全员持股方式，有效提高员工的忠诚度和凝聚力。

2027年，中微公司将进一步大力推进学习型组织的建设。在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岗位层面持续开展各种类型培训和项目，推进在不同层面的学习文化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相结合的人力资源规划及具体实施办法，计划引进超过600名国内外专业人才，进行超过8万小时的系统性培训等措施持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

三、重视提高股东回报，分享公司价值成长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并开展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回公司价值增长匹配。

202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转增股本的数量由306,811,200股调整为308,132,056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094,325.85元(含税)。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7年，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防范风险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外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保障股东权益。具体方案如下：

1、完善内控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

2027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将完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合规经营。

2、深化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6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7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并确保遵守其运营地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3、加强董事会建设，安排重高培训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组织公司董高积极参与上交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安排重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包括新《公司法》在内的最新法律，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防范行业经营风险，积极应对国际摩擦及知识产权风险

设备市场周期性波动态势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经营风险。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在关键客户市场占有率，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来应对相关周期性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少数国家限制中国半导体行业发展。公司严格遵守中国和他国法律，一直保持与相关国家政府部门的及时沟通，推动实现稳健经营。此外，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防范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五、发展企业文化，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管理文化建设，经过多年的实践发展，形成了以“产品开发的十大原则”、“战略销售的十大准则”、“营运管理的十大章法”、“领导能力的十大要点”和“精神文化的十大作风”为核心的企业管理文化。2027年公司将不断强化“五个十大”的企业文化，提升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员工和各界对中微公司的认同感，秉承“攀登勇者，志在巅峰”企业精神，不断攀登新的发展高峰。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和市场提供性能优越、高生产效率和高性价比产品，促进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等领域的建设，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先后审议通过《中微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2027年，公司将继续在开发绿色节能产品的设备产品基础上，努力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含氟化学品使用，不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公司在2027年也将继续开展关爱特困老人、支持教育发展、支持儿童健康公益项目等活动，并持续拓展与知名高校的交流合作，助力培养新一代行业人才。

六、高质量信息披露，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7年，公司将继续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

我们还将以一图读懂、视频解读、图表、图片等形式，并在微信公众号上使用尹志尧董事长“数字人”等新媒体传播手段，以更加便于理解、更加直观的形式，阐述公司产品及业务、公司治理，并总结经营成果表现，将公司营运及财务表现全面、全方位地呈现在投资者面前。

2027年，公司将于每次定期报告后，召开公司管理团队参与的业绩说明会，全年组织、参加与投资者线上线下路演交流活动不少于100场次，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公司将邀请投资机构、分析师及有兴趣的投资者，于临港基地现场参观公司的生产线、办公区域，更加直观、贴近感受中微公司的创新文化。

七、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邓韬先生《关于提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邓韬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由董事长邓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4，由董事长邓韬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8.24万股~956.4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897594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拟回购数量：478.24万股~956.4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6%~0.72%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82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782,400	0.36	9,564,801	0.72
股份总数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1,319,398,521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79,194.77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3,765.52万元，流动资产为223,522.39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09%、6.31%和17.9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邓韬先生《关于提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邓韬先生《关于提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长邓韬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提议人邓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邓韬先生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8975949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TAO CAI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